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35 號
主 旨 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之疑義—製造單一產品之企業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資產減損」

問題

A公司製造單一B產品且擁有位於美國之X工廠、英國之Y工廠及日本之Z工廠。X工廠所製造之零件可於Y工廠或Z工廠組裝，A公司並未完全利用Y工廠與Z工廠之合併產能。A公司之產品經由Y工廠或Z工廠銷售至全世界。例如，若B產品自Y工廠出貨較自Z工廠出貨迅速，則Y工廠可將B產品銷售至Z工廠所在之日本。Y工廠與Z工廠之產能使用水準則依Y工廠與Z工廠兩地間之銷售分配而決定。

- 一、若X工廠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，X、Y及Z工廠是否分別為一現金產生單位？
- 二、若X工廠之產品並無活絡市場，X、Y及Z工廠是否分別為一現金產生單位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資產減損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。企業於辨認資產（或資產群組）之現金流入是否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（或資產群組）之現金流入時，應

考量各種因素，包括管理階層如何監管企業之營運、或管理階層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營運之決策。

二、若 X 工廠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：

1. 因 X 工廠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，可能產生大部分與 Y 工廠及 Z 工廠獨立之現金流入，故 X 工廠可能為單獨之現金產生單位。
2. 雖然 Y 工廠及 Z 工廠所組裝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，但 Y 工廠及 Z 工廠之現金流入係取決於兩地間之產出分配，所以 Y 工廠及 Z 工廠之未來現金流入不太可能單獨決定。因此，Y 工廠及 Z 工廠可能合併為可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。
3. A 公司於決定 X、Y 及 Z 工廠之使用價值時，應調整財務預測以反映 A 公司對 X 工廠之產品可於公平交易中達成之未來價格之最佳估計。

三、若 X 工廠之產品並無活絡市場，基於下列原因，每一工廠之可回收金額可能無法獨立評估：

1. X 工廠之產品並無活絡市場。因此，X 工廠之現金流入係取決於 Y 工廠及 Z 工廠最終產品之銷售。
2. 雖然 Y 工廠及 Z 工廠所組裝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，但 Y 工廠及 Z 工廠之現金流入係取決於兩地間之產出分配，所以 Y 工廠及 Z 工廠之未來現金流入不太可能獨立衡量。

因此，X、Y 及 Z 工廠（亦即 A 公司整體）可能合併為可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。